

金普

大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

大民委发〔2018〕17号

关于2018年少数民族发展资金项目的批复

金普新区民宗局：

你局申报的七顶山街道朱家村北大山樱桃园区水泥路建设项目，经市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该项目符合要求，同意该项目实施，现正式批复你们。请根据《辽宁省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抓紧指导所属民族乡镇（街道）组织项目实施，力争在年底前完工，同时要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、合规、有效。项目实施情况请于8月30日前报市民委备案。

大连市民族事务委员会

2018年7月18日



大连市民委办公室

2018年7月18日印发